

**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公司和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也有利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。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辉 施东辉 郑兴军 王海桐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